

## 东阿县华信钢球有限公司轴承钢球生产项目（一期年生产 216 吨轴承钢球）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 日，东阿县华信钢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轴承钢球生产项目（一期年生产 216 吨轴承钢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华信钢球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姜楼镇齐南路北段路西（东阿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7337m<sup>2</sup>，总投资 350 万元，计划建设轴承钢球生产项目，总产能达 360 吨轴承钢球。目前，由于资金不到位，部分设备未购置齐全，项目分两期验收，经核算，一期验收 216 吨轴承钢球，一期投资 250 万，购置拔丝机、冷镦机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东阿县华信钢球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阿县华信钢球有限公司轴承钢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7年10月26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报告表[2017]14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该项目于2019年4月份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9年4月27日-28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轴承钢球生产项目（一期年生产216吨轴承钢球）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项目与环评中设备相比，光球机少2台、磨球机少3台、精研机少40台、清洗机少1台、光电仪少4台、液压机多1台、冷镦机多4台，液压机属于辅助设备，冷镦机4台为备用，本项目分期验收，根据《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煤油脱水废水和洗球废水经厂区溶气气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堆肥。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钢球冷镦、淬火、煤油脱水和涂防锈油工序产生的

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淋塔+气液分离装置+复合光离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拔丝、磨盘修整产生的颗粒物和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淬火、煤油脱水和涂防锈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拔丝、冷镦、磨盘修整、搓丝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金属屑、次品，磨球、研球的循环水池中的铁泥，淬火油池产生的泥渣油，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沉淀污泥，液压机产生的废液压油、气液分离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棉、复合光离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和生活垃圾。下脚料、金属屑、次品和铁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淬火油池泥渣、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污泥、废活性炭棉、废灯管、废液压油均为危险废物，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华信钢球有限公司轴承钢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8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0\times 10^{-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0.375mg/m<sup>3</sup>、0.35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范围为7.13-7.43,SS、BOD<sub>5</sub>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14mg/L、25.8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4.6dB(A)-57.3dB(A)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 4、固废

下脚料、金属屑、次品和铁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淬火油池泥渣、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和污泥、废活性炭棉、废灯管、废液压油均为危险废物,委托聊城市舒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进行管理。

## (二) 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华信钢球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华信钢球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1、避免磨床周围磨削液溢出。

2、防锈工序设密闭集气罩。

3、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4、注意清洁生产，及时清理地面。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华信钢球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6月1日